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曹群酃：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俊与被告管学新、张建忠、张义红、曹群酃、第三人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23民初5960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管学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俊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受理之日2024年9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张建忠、张义红对上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吴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管学新、张建忠、张义红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